

# 國立臺北大學日本中華學校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簡介：本計畫將帶領師資生至日本二所中等學校(東京中華學校及橫濱中華學院)進行見習，見習學校簡介如下：

見習學校數		見習學校相關資訊
見習學校 1	機構名稱	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Tokyo Chinese School
	簡介	<p>昭和 21 年 (1946) 年 6 月，東京華僑聯合會 (現為東京華僑總會) 借用中央區昭和小學校舍，以「東京中華學校」為名復校。同年 9 月，東京華僑聯合會會長陳禮桂推薦同會顧問曹嘉修等 7 人為學校董事。曹嘉修為董事長，任命包象寅為校長。在曹嘉修的帶領下為學校用地以及修建開始募捐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購入現在學校所在地的土地，修建，增建校舍之時，得到了以當時的理事長為首的本校議員和華僑各界的捐款，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的補助。然而由於本著讓華僑子弟能夠享受低廉的學費接受教育這一宗旨，當時以各階段理事長為首，理事，監事，評議員等補貼日常經費來運營學校。由於該校並沒有自己資產，修建所需要的資金，仰仗各理監事的捐贈與張和祥理事長提供了 13 億 5 千萬的個人保證，並通過金融機關的借款籌措到建設資金。</p> <p>東京中華學校是華僑先賢所創立的學校，成立迄今 80 餘年，教育華僑子弟是該校成立的宗旨，希望學生畢業後能夠立足日本、活躍國際，則是學校的教育目標，其後也將持續精進各項教學，提升學校校譽而努力。中學教學目標注重在日本升學率，中、日文教科書並行教學，使有志於日本升學者，具備進入日本優秀高中及大學之學力，對有志回國升學者，加強中文實力，以順利達成返國升學願望。</p>
	特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，見習學生可至該校各年級 (1-12 年級) 瞭解上課實況。</li> <li>2. 合作學校設有語言課程免費教授當地語言。</li> <li>3. 合作學校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，可提供見習學生觀摩學習。</li> </ol>
見習學校 2	機構名稱	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Yokohama Overseas Chinese School
	簡介	<p>橫濱中華學院又稱國父紀念校，是為紀念中華民國國父孫文先生 1897 年秋 (光緒 23 年) 旅經日本橫濱時，受到中華街僑民和有志人士的請求，成立了日本第一所華僑學校。學校的名稱原本定為中西學校，但是當時受到情勢影響，隨即改名為大同學校。採用廣東話及新式教科書教學。後來橫濱又陸陸續續成立了各種僑校，有華僑學校、中華學校、志成學校等以因應各省民的需求。</p> <p>橫濱中華學院係國父孫中山先生於 1897 年倡議創辦，於民國 35 (1946) 年 9 月 21 日向僑務委員會正式立案，於民國 47 (1958) 年 7 月獲得日本「學校法人」資格，為中華民國設置於海外最具歷史之僑校。學校位於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142 番地。近鄰乃是著名的中華街，交通便利，為橫濱地區唯一具有從幼稚園至高中部的一貫學制的華僑學校。</p>
	特色	<p>學校以華語文教學為主，亦強調日文、英文教學。此外，幼稚園為配合學齡前教育而實施語言教學，亦注重學童身心健全發展，進而發揮合群、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。小、中、高學部教學內容則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的課程標準，另高中部為因應報考日本的大學，需參照台日雙方的教育課程而自行編制。小、中學部大半都使用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定的課本，因此從中華民國 (台灣) 國內申請轉入學校就讀之小、中學部學生即可順利接軌高中課程或返國升學。由於學生需同時修讀中、日、英學科，以應付中華民國 (台灣) 國內及日本當地大學入學考試，故近年來就讀學院的人數不斷增加。</p> <p>在升學方面，與諸多日本知名大學建立教育合作關係，如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、法政大學、上智大學、立教大學、立命館大學、拓殖大學、和光大學、惠泉大學、日大藥科大學、神奈川齒科大學、名古屋產業大學等學校，近年，在返國升學方面，就讀國立、私立名流大學之僑生或日本籍學生的人數也不斷增加。</p>

## 二、甄選作業時程表：

日期	工作內容
107/09/14	成立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
107/11/23(五)	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開會(確認甄選簡章)
107/11/30 前	公告國外見習生甄選簡章
107/12/04(二)12:10	日本海外見習經驗分享與傳承(地點另行公告)
107/12/11(二)12:10	國外見習生甄選說明會(人文大樓 9F06 教室)
107/12/12-12/19	報名及資格審查
107/12/20	公告見習生甄選面試名單(初審通過者參加複審「面試」)
107/12/21(五)12:00	國外見習生甄選面試(報到地點：人文大樓 9F07 辦公室)
107/12/21(五)	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開會(確認錄取名單)
108/01/04(五)	公布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
108/01/07-01/11	正取生報到
另行通知進行報到	備取生遞補
另行通知	國外見習注意事項說明會

## 三、甄選名額： 6 名。

## 四、見習時程及行程規劃：

1. 見習期間：預計為 108 年 08 月暑假期間，至少 15 天。
2. 見習學校：橫濱中華學院&東京中華學校。

備註：1)見習生將於國見習期間帶領海外見習暑期營，對象為橫濱中華學院學生。2)見習生於出國前須參加暑期營隊培訓，為海外見習營做準備。

## 五、補助費用包含：

1. 師資生助學金 25,000 元 (生活食宿)。
2. 臺北-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九成(核實支付，最高得補助 16,500 元)；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，不受臺北-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九成規範，最高補助臺北-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 16,500 元。
3. 保險費 333 元。
4. 上述所列費用為估計值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補助費用為準。

## 六、報名資格：

1. 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在學師資生。
2. 海外見習前，修滿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3. 師資生應具備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若報名前未符合語言檢定資格，取得見習生資格後須於 108/06/30 日前完成補件。
4.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5. 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的每一科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。
6.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委員解釋之。

## 七、報名程序：

1. 請於 107/12/12-12/19 報名期間檢附報名資料至本中心辦公室(人文大樓 9F07)申請報名，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資料如下：
  - (1) 國外教育見習申請書(含 2 吋照片、身分證影本)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  - (2) 教育學程成績單。
  - (3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 - (4) 有利於甄選之資料或證明，例如見習國家之語言證明或推薦函等。
2.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八、甄審及錄取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。
2. 複審：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「面試」。
3. 面試：面試以國外教育見習規劃之口頭報告為主，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。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，依教育學程成績總平均之高低錄取。

九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07/12/21(五)12:00 於人文大樓 9F07 辦公室進行面試報到。

十、確認並公告錄取名單：108/01/04(五)公告錄取名單(正取生及備取生)，請注意本中心網頁。

## 十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1. 錄取之正取生請於 108/01/07-01/11 日 17 時前至本中心辦理報到登記。
2.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3. 報到之正取生經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備取遞補：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正取生之錄取資格經取消，則由備取生遞補。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見習生須符合以下事項，如無法符合或其選送資格如有不實，應償還補助金。

1. 見習生應於出國前二週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完成出國登陸，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。
2. 見習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3. 見習生應參與本中心、教育部等辦理之行前培訓課程，並完成本中心規劃之暑期營隊培訓課程。
4. 見習生出入境許可與護照申請應自行辦理。
5. 見習生如因參與國外見習計畫衍生無法畢業之情形，應自行負責。
6. 見習生於赴國外期間，應保有學校學籍；國外課程結束後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，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、辦理經驗分享活動、協助本中心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事務等。違反者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，並繳還教育部。
7. 見習生之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，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，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、製作成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。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，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8. 見習生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，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。
9. 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見習生應在本中心見習生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發表。